

附件一

學生會財務問題處理及換屆選舉工作事項與時間表

為改善學生社團組織管理制度，確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由本處與第十九屆學生會領導機關代表共同協議後，訂定出學生會財務問題處理及換屆選舉工作事項與時間表，以規範學生會會務相關事宜。

一、財務問題跟進工作事項及時間表

日期	項目	負責單位
3 月 15 日	遞交身份證明局登記之學生會成員名單	理事會
不遲於 3 月 20 日	召集內部會議，處理聯誼活動經費退款	主席團
不遲於 3 月 31 日	按照規章處理及跟進退費事宜	理事會
	學生會因會務產生之經費，進行合理報銷，並審核財務報表	
	公告費用狀況及退款結果	
	履行學生會章程第三十四或三十五條，涉事學生應辭去相應職務，或學生會應按程序召開會員大會免除其職務	主席團/監事會

二、換屆選舉事務工作事項及時間表

日期	項目	*規定
2 月至 3 月	組成選舉委員會並制定選舉章程	依大學規定辦理
不遲於 3 月 26 日	第一份選舉公告：選委會成立、選舉章程	投票日至少 45 天前公告
不遲於 4 月 10 日	第二份選舉公告：選舉流程、資格公佈	最遲於投票日前 30 日
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	接受候選組別登記及審核資格	第二份選舉公告公示後 14 日內
4 月 24 日至 4 月 29 日	審核候選組別資格	依照大學規定及選委會章程審核，並抄送學生事務處
4 月 30 日	第三份選舉公告： 候選閣未來規劃、投票場地與時間	最遲於投票日前 10 日
5 月 5 日	若投票因特殊狀況暫停或延期，須制定及公佈事宜。	最遲於投票日前 5 日
5 月 10 日	選舉投票日 發佈選舉結果公告	換屆該年 5 月 15 日前
5 月 10 日至 5 月 13 日	異議期	投票日後 3 個上課日
5 月 15 日	選委會將印章及相關文件交給當選閣	選委會解散

*註 1：規定可參照文件編號 MUST/22/010/SA/N 通告《關於學生會換屆選舉相關事宜》。

註 2：若學生會因特殊情況而無法順利執行，則依照大學規定辦理。

